



主旨：為 116 年會務執行人員選舉參選人登記不足額部分，公告延長參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規定事項。

壹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暨選務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 114 年 11 月 20 日國家總會第 73 屆第六次理事會修訂本會組織簡則規定候選人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1、**常務副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副主席者或總會常務級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，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- 2、**副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區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，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- 3、**區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執行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三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，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- 4、**執行主席**資格：須曾任分會會長或分會特友會主席以上，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(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)，總會會籍須達二年以上者(依據總會官網)。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，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。

三、開放登記缺額席次：一、常務副主席 1 席。二、副主席 2 席。三、區會主席 3 席(東區會、桃竹苗區會、中區會)。四、各區會執行主席 14 席(花東縣市區、基宜縣市區、台北市區、新北市區、桃園市區、竹苗縣市區、台中市一區、

台中市二區、彰化縣市區、南投縣市區、雲嘉縣市區、台南市區、高市金澎區、高屏縣市區。) 共計 20 席。

四、參選人應繳交保證金其金額為:參選常務副主席、副主席各二萬，參選區會主席、執行主席各一萬。於選舉期間，未違反本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，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。

參選人每人另須預繳明年度會務基金 6500 元，選舉結束後，當選者其預繳金額移交給明年度總主席當選人保管運用，未當選者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。

請匯款至：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
帳號：01201000012400

五、參選人登記參選時應檢附:1.參選人個人資料表、2.承諾書、3.分會同意參選之 理事會會議記錄(須分會會長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)、4.前項金額之匯款單、4、彩色二吋照片 3 張、5.身分證正反影本、6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未檢附者此資訊將不刊登於選舉公報)，

以上資料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備齊寄達總會秘書處，轉交本會選務委員會審查。

六、參選登記截止日期:前項之參選報名登記資料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寄達總會秘書處，並完成保證金繳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如另有補充或修正，經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簡則及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。

八、候選人參選登記資料郵寄地址：

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/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收